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就5.30元/股在2020年8月6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8月6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拟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申报,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即+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即+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2日和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名称为“沪光股份”,股票代码为“6053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沪光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2019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2019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2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2.9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962.9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7月15日在《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6日(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6日(日)9:30-11:30、13:0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作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30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13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8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作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网下申购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以下简称“证券账户”下同)、银行行付收款账户号码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工商登记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6日(日)9:30-11:30、13:00-15:00。2020年8月6日(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4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4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配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发生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③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8月10日(即+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投资者缴款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的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10日(即+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10日(即+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本次发行仅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③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2019年每股收益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2019年每股收益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2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90.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2.9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962.9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7月15日在《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6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6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7日(即+1日)在《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中签率及公告中披露。

④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0年7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7月1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7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0年7月14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0年7月15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的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7月22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7月29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0年8月5日(周三)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0年8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0年8月7日(周五)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0年8月10日(周一)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 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及报价情况

2020年7月10日(周五)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0年7月10日(周五)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6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36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22元股-15.57元股,申报总数量为9,330,37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个配售对象未报《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2,6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1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9,329,3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23.60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资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申报,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5.30 5.30

公募基金 5.30 5.30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申报,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5.30 5.30

公募基金 5.30 5.30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沪光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3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永鼎股份、得润电子、文灿股份等9家公司,上述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6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178	圣龙股份	8.89	-1.14	-7.81
603348	文灿股份	19.91	0.27	73.43
603035	常熟汽饰	12.70	0.59	21.50
603166	福达股份	6.67	0.16	41.18
603758	泰安股份	7.11	-0.26	-27.21
002765	蓝黛传动	4.50	-0.37	-12.15
603788	宁波高发	17.86	0.68	26.40
600105	永鼎股份	4.76	-0.02	-267.20
002055	得润电子	15.14	-1.29	-11.76
	平均值		40.6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7月13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圣龙股份、泰安股份、蓝黛传动、永鼎股份、得润电子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段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2日和2020年7月29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

2、初步询价截止日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20年7月10日),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30元/股的2,6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9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9,303,360.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30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所有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工商登记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0年第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0年第4号)》、202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0年第1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对新纳入限制名单的相关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剔除,共有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参见《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2020年8月5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77名,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24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255,90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255,90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77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2,48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255,9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提交申购费应于2020年8月6日(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13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8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行付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6日(日)9:00前,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8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